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府教家字第1010267885號函頒訂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學校: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與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計畫。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二、提供家庭教育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三、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四、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五、轉介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家庭諮詢輔導。

六、轉介至各類專業機構為專業心理諮商。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 六 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請求心理諮商、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兒童及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必要時並得轉介至諮商輔導專業機構。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其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應將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主管機關得實施年度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